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壹、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p> <p>一、固定污染防治各項管制計畫</p> | <p>(一)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106 年 1-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4 件次、變更許可 28 件次、操作許可 103 件次、異動 352 件次、換證 207 件次、展延 204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82 件次、操作許可證 725 件次。 2. 執行 1,306 製程許可證法規符合度查核，查核結果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者，依法進行告發處分。 3. 更新擴充維護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包含全市列管 1,256 條製程及未列管 50 家次，以掌握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排放現況。 4. 執行 423 家次排放量申報審查作業。 5. 執行 164 根次公私場所排放口定期檢測現場監督檢測作業，確保檢測公司均依照標準流程進行檢測項目，以維護檢測數據之公正性。 6. 機關或機關委託單位各項排放管道稽查檢測結果，與公私場所排放量申報資料進行比對，執行 20 根次。 7. 召開 6 場次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查、污染管制輔導改善會議，會議邀請國內環工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為高雄市空氣品質把關。 8. 召開 2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與 2 場次技術轉移訓練，宣導輔導各項空污法規管制執行事宜。 <p>(二)CEMS 系統暨空氣品質資訊系統操作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公告應連線第一批至第三批公私場所共有 29 家工廠 110 根連線煙道，除中鋼公司 3 根次無法裝設儀器之煙道外，其餘煙道皆已完成連線；而未公告部份已連線共有 14 根。根據最新公告之管理辦法所有連線工廠應傳送即時資料，目前已全數進行即時資料傳輸。 2. 執行各項功能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3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監督 26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40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33 根次、不透光率監督 19 根次、二氧化氮查核 31 根次、法規符合度查核 64 根次及現場評鑑 10 廠次。 3. 106 年辦理「CEMS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1 場次。 4. 空氣品質管理中心系統中建置緊急應變查詢處理系統，整合 GIS 圖資功能，提供空氣品質資料、氣象資訊、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CEMS 資料、固定污染源相關查詢功能，並於地理資訊系統內以圖示、圖表顯示查詢結果；本中心整合與連線本計畫設置之 18 台已安裝固定污染源行動資料庫及臨時指揮所架設設備，提供緊急應變決策分析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使用。</p> <p>5. 維護決策支援子系統，包括後端支援伺服器與終端平板電腦設備，其目的在於災害事故發生時，由相關使用者於後端支援伺服器進行災害成案動作，並將關鍵資訊以無線方式傳送至終端平板電腦，現場應變人員可操作終端平板電腦取得所有應變救災所需知詳細資訊以及快取關鍵資訊如基本資料、污染物判定資料、應變決策、歷史事故等。現場應變人員可透過終端平板電腦與後端人員互動，包括資材調度、災情狀況後傳、救災部屬圖面、現場監測數據回傳等。現場影像資訊則是透過 3G 無線傳送至後端支援伺服器，相關使用者可透過終端裝置瀏覽現場事故影像。依據環境與天候監測數據，後端支援伺服器還可進行擴散模擬分析，提供後果分析給前端應變指揮官。</p> <p>6. 維護 OPEN DATA 資料格式，提升資訊公開化。</p> <p>7. 維護移動污染源汰舊抵換平台，其結合「機動車輛汰舊」以及「總量管制污染量抵減」兩項政策指標。此系統平台提供欲進行車輛之汰舊民眾刊登汰舊車輛資訊，由廠商依車輛期別、車齡換算之對應金額認購民眾待汰舊機車，協助完成報廢，並依照報廢車輛數進行提報廠商認購完成之車輛可換算抵減污染量，作為廠商申請污染量抵減之憑證。</p> <p>(三)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p> <p>1. 執行 105 年第 4 季~106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4,443 家次，空污費審查共 4,443 家次，追繳金額為 9,984 萬元。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查核共 466 場次。</p> <p>2. 106 年邀請高雄市公私場所舉行辦理「空污費法規宣導說明會」2 場次。</p> <p>3.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6 年 1-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15 廠次 30 個樣品含揮發性有機物原料或廢棄物 VOC 含量檢測。</p> <p>4. 完成 2 場次空污費徵收系統操作講習會議及 10 場次空污費審查作業專家學者外稽查核作業。</p> <p>(四)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p> <p>1. 執行 184 家次 VOCs 納管行業法規符合度查核及排放量確認作業。</p> <p>2. 執行 35 件次加油站相關申請資料審查、28 件次廢氣燃燒塔相關使用申請審查、90 件次歲修申請作業審查。</p> <p>3. 執行 148 日臭味巡查作業，並執行周界或管道異味官能檢測作業達 23 點次；執行 12 根次排放管道 VOCs 檢測。</p> <p>4. 執行 5 個不銹鋼瓶採樣分析作業。</p> <p>5. 運用紅外線氣體成像儀搭配攜帶式火焰離子偵測器執行石化業</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96,602 個設備元件檢測作業。</p> <p>6. 執行轄內列管加油站 261 家基本資料更新作業；75 站次油氣回收 (A/L) 檢測作業，抽測 1,800 支油槍；另執行 50 站次氣漏檢測。</p> <p>7. 以相關 VOCs 管制法令及防制技術議題，針對轄內業者辦理 2 場次揮發性有機物法規宣導說明會及 2 場次技術轉移會議。</p> <p>8. 對屢遭陳情或告發處份工廠，辦理 8 場次減量輔導會議。</p> <p>9. 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另針對大林蒲義工團辦理 4 場次交流座談會。</p> <p>10. 針對相關 VOCs 管制訊息完成刊登新聞稿共 4 則。</p> <p>(五)105~106 年有害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暨揮發性有機物連續監測設備維護運轉計畫</p> <p>1. 辦理戴奧辛污染源巡查及抽測作業，以掌握排放源之實際操作現況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201 根次查核及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37 根次。</p> <p>2. 辦理重金屬污染源抽測作業，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30 根次。</p> <p>3. 106 年度轄區內工廠進行減量改善之實廠輔導，對有超標或污染之虞的工廠，提供輔導改善 5 場次。</p> <p>4. 檢測分析，P. S. N 檢測作業 57 根次、VOC 檢測 42 根次、異味檢測 24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60 樣品。</p> <p>5. 購置不鏽鋼採樣瓶並執行採樣分析作業，遇空污緊急事件發生時可即時進行採樣，已購置完成並完成 3 次緊急事件採樣。</p> <p>6. 106 年度完成五常里民宅 OP-FTIR 連續監測計 365 日，潮寮國中計 365 日。</p> <p>7. 執行 OP-FTIR 測站查核共 2 站次。</p> <p>8. 污染源 FTIR 追蹤監測 10 場次。</p> <p>9. 工廠操作情形巡查計 1,114 次。</p> <p>10. 空氣品質戴奧辛檢測 4 次、空氣品質重金屬檢測 2 次、空氣品質揮發性有機物 2 次、空氣品質多環芳香烴 2 次、空氣品質醛酮類化合物 2 次、空氣品質酸鹼氣體 2 次、戴奧辛排放源環境介質檢測 8 點次(包含周界空氣、土壤與植物)。</p> <p>(六)105-106 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暨餐飲業(含紙錢集中焚燒)輔導計畫</p> <p>1. 106 年室內空氣品質巡檢 202 場，標準檢測共 30 場。第二批公告列管場所標準檢測共 5 場不合格，現已改善完成 2 場次。舉辦評鑑作業 10 家，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1 場。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示範觀摩 1 場。</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二、逸散污染源管制各項計畫</p> | <p>2. 106 年完成 107 家寺廟巡查作業，並針對 390 家寺廟以電話訪談方式更新資料庫。紙錢集中燒總量為 956 公噸，以功代金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233 萬元。106 年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推估約可減少污染物排放量 TSP 3,376 公斤、NOx 662 公斤、PM2.5 2,330 公斤，一氧化碳 29,266 公斤。</p> <p>3. 106 年餐飲業巡查作業完成巡檢 309 家，其中包含「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納管之一定規模餐飲業巡查 114 家，並召開 1 場次宣導說明會。現場改善協調會 3 場，餐飲業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5 場。針對零售市場及攤集場之攤商研訂「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相關辦法已於 11 月 2 日公告，申請期間為期 3 個月，並辦理 1 場次補助辦法說明會。</p> <p>(一)營建空污費徵收及營建工程巡查管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營建空污費共徵收 7,481 件，徵收金額 136,222,712 元。 2. 106 年度邀請本市營建業主、承包商、公家機關、各級學校…等單位舉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查核及巡查管制宣導說明會」4 場次。 3. 106 年度共計完成 25,926 處次營建工地、道路管線工程、河川疏濬工程等之(稽)巡查及建檔作業。其中，道路(隧道)-道路及管線開挖工程巡查數量已達 2,657 處次。 4. 106 年度 25,926 處次巡查量，違反空污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第 2 項屬稽查人員現場稽查告發案件計有 55 件，處分金額合計 2,541,500 元整。 5. 公共道路洗掃清潔維護：針對公共道路之管線工程及污染之公共路面清潔執行維護作業，106 年共有 90 家工地認養洗掃工區周邊道路以加強維護周邊環境，統計 106 年度總洗掃道路長度為 34,761.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479.71 公噸。 6. 106 年度共完成 10 處工地即時監控系統架設，以即時掌握營建工地防制設施完善及現場施工情形。 7. 106 年度共完成 10 場工地周界 TSP 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另完成 68 罐施工機具油品抽測，抽測結果為 3 罐油品不合格。 <p>(二)推動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 64,998 公里。 2. 道路普查共計 1,217 條。 3. 自主查核共計 60 條。 4. TSP 削減量：2,242 公噸；PM10 削減量：422 公噸。 5. 完成道路街塵(坩土)負荷檢測及削減率分析 72 條次。 <p>(三)逸散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固定源散性粒狀污染物稽巡查作業，完成 2,209 點次巡查作業，其中共有 226 件為提報對象。 2. 推動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納管對象認養周邊道路洗掃，完成推動 87 家次認養周邊道路，並完成 1 場次宣導說明會。 3. 106 年已完成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路左營基地(監看東南水泥)、奇奕國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堆一場、中能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新格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處次 CCTV 架設監控作業。 4. 辦理本市大型固定污染源周界檢測作業，排定各別檢測之對象，完成之數量共有 25 點次，均未逾越法規標準值。 5. 辦理完成 1 場次逸散性技術轉移教育訓練。 6. 辦理完成 4 場次逸散性工廠減量輔導作業。 7. 辦理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 8. 辦理完成農廢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 1 場次。 9. 辦理完成示範觀摩會 1 場次。 10. 完成刊登新聞稿共 6 則。 11. 106 年度共舉辦 5 場次相關港區管制措施及綠色運輸管制會議，包括 1 場次影像監控成果與油品分析結果研商會、1 場次相關業者協調會議、1 場次裝卸業者減量輔導會議、1 場次綠色交通推動方案專家審查會議、1 場次企業認養抵換方案之效益評估方法與流程專家審查會議。 12. 106 年度已完成捷運、公車與公共腳踏車相關補助政策效益分析及低污染運具效益計算。 13. 106 年度共配合 11 場次聯合航港局、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加工區前鎮園區環保站等單位進行港區聯合稽查。 14. 今年度完成港區巡查 241 天，A、B 級提報 36 件次。柴油引擎機具抽油 50 點次以及港區周界 TSP 檢測 15 點次，其中僅 1 點次周界 TSP 逾越法規標準值，已列為減量輔導及巡查重點。 <p>(四)河川揚塵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完成高屏溪裸露灘地里嶺大橋至雙園大橋間例行性巡查 71 天次及清查高屏溪河川沿岸河川砂石採取業者，共計 22 處。 2. 辦理 3 場次高屏溪沿岸校園河川揚塵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約 908 人次。 3. 辦理 1 場次高屏溪沿岸區里河川揚塵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約 214 人。 4. 辦理 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通報中級演練，參與人數約 65 人。 5. 辦理 1 場次與屏東縣環保局召開揚塵防制聯繫會議，主要討論目前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河川揚塵防制現況、裸露地改善區域規劃及提出未來建議工作事項以利後續本市對河川揚塵防制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完成與大樹區興田里巡守隊互相配合巡查通報工作。 7. 完成2次高屏溪裸露灘地衛星影像面積調查。 8. 完成河川揚塵電台廣播宣導共計30天次。 9. 分別於7月、9月及12月完成高屏溪揚塵落塵筒監測及採樣分析。 10. 完成拍攝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於辦理各項河川揚塵防制宣導作業時，提供民眾觀看，以達宣導成效。 11. 建置及維護高屏溪沿岸揚塵預警及通報系統，除提供即時空氣品質預警訊息外，並提供相關氣象背景資料，作為後續預警通報之參考。 12. 完成5次高屏溪沿岸裸露地分佈狀況及周邊污染源空拍。 13. 針對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共進行678.887公里洗街作業。 14. 辦理1場次河川裸露地改善示範觀摩會議。 <p>(五)空品淨化區業務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管理要點』，持續推動市有土地、私有土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106年度共計核定兩件空品淨化區補助案件，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茂林區公所空品淨化區，共新增1.7255公頃綠地。 2. 建置空品淨化區進行線上自主提報以及線上申報系統。更新環保署及本市空污基金補助設置之空品淨化區相關基本資料庫、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資料庫、成果現況網頁。 3. 全面推動553處空品淨化區自主管理，本年度完成本市空品淨化區202處基地現場查核作業，438處配合自主管理線上提報，提報率達87%。針對未於期限內提報自主管理資料者，抽查30處進行不預警查核。 4. 完成70處基地碳匯量測作業，調查喬木數量5,285株，碳匯量總計為2,327.39公噸。 5. 完成553空品淨化區基地之綠覆率百分比之查核紀錄，並計算其平均綠覆率為96.96%。 6. 辦理2場次空品淨化區設置申請空污基金補助說明會、1場次空品淨化區環境教育研習會、1場次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技術研習會、1場次空品淨化區企業認養媒合座談會。 7. 拍攝宣導影片一則，宣導空品淨化區設置成效，於港都電台及中廣電台進行廣告託播，宣導認養空品淨化區，發布兩則新聞稿及一則雜誌露出；針對本市空品淨化區植物病蟲害防治共同問題製作摺頁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三、移動污染源各項管制計畫</p> | <p>2,000份，製作宣導品504份。</p> <p>8. 輔導10處成績較差之空品淨化區完成改善工作。</p> <p>9. 完成本市三個行政區(田寮區、旗山區、美濃區、路竹區)32筆裸露地調查，面積約為10.0722公頃，經輔導改善後，裸露地改善總面積約10.04公頃，裸露地改善面積完成率99%。</p> <p>10. 媒合18家企業認養19處空品淨化區。</p> <p>11. 本年度持續維護「高雄綠遊通」APP，以達到更方便瀏覽及使用服務Android版本安裝次數為1,000-5,000。</p> <p>12. 執行52次空噪科辦公廳植栽養護工作。</p> <p>13. 篩選三處校園及兩處社區空品淨化區，共計輔導設置25面植栽或生態解說牌，提升周邊運用功能。</p> <p>(一)105-106年度降低機車空氣污染綜合計畫</p> <p>1. 完成已定檢機車巡查拍照存檔共計334,866輛次，巡查未定檢機車張貼限改通知單共計83,945次；已完成車牌辨識作業共拍攝331,861輛次，巡查作業及車牌辨識未定檢機車寄發限改通知100,515輛次，其中已回檢數67,926輛次。</p> <p>2. 完成機車路邊攔檢10,137輛次，其中不合格數1,501輛次，不合格率為14.8%；檢測不合格機車已完成複驗改善670輛次，複驗改善完成率為82.8%。</p> <p>3. 民眾對機車定檢的觀念已逐年提高中，由定檢資料統計得知，106年度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約76.4%。</p> <p>4. 在106年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部分，NMHC削減量：892.6公噸，CO削減量：2,824.0公噸，主要的削減量來自定檢不合格機車調修改善老舊機車淘汰、未定檢機車路邊攔檢不合格複驗改善。</p> <p>5. 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49,641件，完成審查累計12,537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32,996件。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1,764件，完成審查計1,494件，已撥款補助計590件。另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941件，完成審查計672件，已撥款補助計290件。</p> <p>6. 辦理宣導座談會4場次宣導活動。</p> <p>7. 完成宣導品製作800份及海報1,000張。</p> <p>8. 完成前四季充電站巡檢工作及設置完成13座公共充電站。</p> <p>9. 完成新聞媒體製作4則。</p> <p>(二)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p> <p>1. 完成車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資料，柴油車檢測排煙共通知1,845輛次，執行站內全負載及無負載檢測共計有11,199輛次，站內檢測不</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合格車輛有 285 輛，不合格率為約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完成路邊攔檢排煙共 1,295 輛次，不合格為 281 輛次，整體不合格率為約 21.7%。 3. 柴油車油品攔查 13,036 輛次，抽油送驗 110 件，其中有 100 件進行含硫量檢測，有 10 件進行芳香烴檢測，檢驗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4. 維護 0800-721721 免付費電話預約檢測系統。 5. 落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共計簽約有 746 家，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總車輛數共 7,909 輛次。 6. 推動「保養為主、檢驗為輔」落實使用中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本局已完成 12 家柴油車認可保養廠，輔導建置執行排煙檢測能力，以落實車輛檢修品質，有效管制柴油車污染。 7. 公告高雄港區為「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規範進出柴油車輛須取得 A-1 至 A-3 級別之合格標章，才得以進出高雄港區，若未符合者經本局攔檢不合格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規定予以告發。 8. 公告公開閱覽資源回收廠(焚化廠)區為「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規範焚化廠管理單位審查核載運外縣市廢棄物進廠車輛許可時，應需先取得自主管理合格標章；非屬低污染運具之柴油車輛，遇路邊攔檢排煙檢測時，一率接受檢測，不合格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規定予以告發。 <p>(三)清潔車輛加裝濾煙器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9 個區隊共 80 輛清潔車輛濾煙器安裝。 2. 加裝濾煙器之清潔車，106 年共計進行 12 次保養維護以及 4 次排煙檢測，平均污染去除率分別為 75%、73%、74%與 79%。 3. 辦理 4 場之司機教育訓練。 4. 完成 1 場之宣導活動，共計 89 位民眾參與。 5. 完成 1 則平面新聞刊登。 <p>(四)推動公共腳踏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廣綠能運輸政策，將公共腳踏車由休閒層面提升為都會交通的接駁運具，以增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與捷運站、社區共構形成串接路網，作為短程及轉乘接駁的交通工具。 2.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 106 年每月平均使用人次達 37.6 萬人次/月以上每日平均使用逾 12,396 人次，每日每輛車之週轉率最大達 6.91 人次，累計總服務人次已突破 1,688 萬人次，一卡通記名登錄人數亦突破 79 萬人。 3. 合計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共 300 站，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樹區西至鼓山區、南至林園區、北至茄萣區。另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四、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p> | <p>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9.3%，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p> <p>4. 至 106 年 12 月，線上營運車輛數已達 3,800 輛以上。</p> <p>5. 新增租賃站一卡通登錄記名功能，便利民眾登錄記名後立即使用；推出公共腳踏車 APP2.0 行動軟體應用開發，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更快速、便捷的即時資訊查詢，提供民眾各租賃站週邊環境更詳細介紹。</p> <p>(一) 蒐集本市及鄰近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本市懸浮微粒濃度及臭氧小時平均值 106 年已達空氣品質標準、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已由 102 年 39.08 $\mu\text{g}/\text{m}^3$ 降至 106 年 26.85 $\mu\text{g}/\text{m}^3$，長期呈下降趨勢。</p> <p>(二) 分析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資料並執行細懸浮微粒採樣及成分分析研擬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p> <p>(三) 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p> <p>(四) 依空氣品質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並檢討修正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p> <p>(五) 協助有效管理各項空污執行計畫及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p> <p>(六) 規劃總量管制及其他管制策略架構暨本市特殊性工業區情形調查。</p> <p>(七) 整合各項空氣品質管理成效宣導成果。</p> <p>(八) 研訂本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及區域防制計畫。</p> <p>(九) 視空氣品質狀況，啟動空氣品質惡化相關防制措施。</p> <p>(十) 辦理國營事業及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減量協談。</p> <p>(一) 本市航空噪音補助： 106 年度審查案件數，合計共 7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p> <p>(二) 本市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管制事項： 交通噪音監測：106 年度完成本市各噪音管制區民眾陳情交通噪音監測共 5 件。</p> <p>(一)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工作重點，執行「106 年度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稽查 202 次、採樣 190 次。</p> <p>(二) 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106 年列管之水污染源 1,801 家，包含公共下水道系統 5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12 家、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11 家及指定地區場所專用下水道 29 家。</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五、噪音振動管制</p> <p>貳、土壤及水污染防治</p> <p>一、水污染防治、高雄市重點流域污染總量管理及民眾參與計畫暨流域污染調查</p> | <p>餘為事業單位 1,644 家，排放地面水體者，均依法要求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列管。</p> <p>(三)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轄境內水污染防治許可案件共 692 件，依申請案件類別統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有 294 件、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189 件、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165 件、貯留許可文件 44 件及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132 件。</p> <p>(四)另督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目前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36 家，甲級專責人員 90 家，乙級專責人員 510 家。</p> <p>(五)106 年度辦理水污染教育訓練於 8 月 21、10 月 31、12 月 26 日及 12 月 28 日共 4 場，對象為環保局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為：「水污染稽查實務—河川水體水色與可能污染來源初判、違規樣態查處」、「深度稽查現場實務-稽查現場作業」、「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操作、資訊公開、定檢申報建檔、許可審查及新增修訂法令重點說明」。</p> <p>(六)106 年度辦理事業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於 5 月 8 日上午、7 月 19 日、9 月 26 日上午、10 月 6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3 日及 11 月 28 日上午共 13 場，對象為本市列管事業，說明會為「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說明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說明」、「廢(污)水自動監測作業管理及數據品質說明會」、「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常見規範說明」、「區內事業網路定檢申報說明」、「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暨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說明會」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說明法規說明會」等。</p> <p>(七)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及「河川巡守隊淨溪暨居家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會」共計 48 場約 2,278 人。</p> <p>(八)106 年度新成立 1 支巡守隊，為感謝水環境巡守志工一年來，對高雄市區內水環境品質辛苦的維護，及增進巡守隊彼此間的交流，加強巡守隊與環保局間的聯繫，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舉辦 106 年度高雄市河川巡守隊成果檢討會。</p> <p>(一)飲用水水質監測，提升飲用水水質</p> <p>1. 持續監控本市飲用水水質、並加強進行自來水水質監測、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與水源供應許可證之核發，掌握水質狀況，以確保本市飲水衛生之安全。</p> <p>(1)自來水配水系統用戶管線固定點採樣共完成 563 件，檢測項目</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二、飲用水管理</p> | <p>8,933 項次，合格率 100%。</p> <p>(2)抽驗自來水原水共完成 56 件，檢測項目 560 項次。</p> <p>(3)抽驗簡易自來水 3 個測點原水，共完成 12 件，檢測項目 120 項次。</p> <p>(4)非自來水完成抽驗 38 件，檢測項目 446 項次。</p> <p>(5)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13 件，其中抽驗 13 件，檢測項目 91 項次。</p> <p>(6)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抽驗水質 425 件，檢測項目 425 項次。</p> <p>(7)包裝盛裝飲用水水源共稽查 481 件，其中水源水水質抽驗 28 件，檢測項目 168 項次。</p> <p>2. 執行「105 年度高雄市飲用水管理計畫」(執行期程 105 年 5 月 6 日至 106 年 5 月 5 日止)</p> <p>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查註：</p> <p>(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土地申請查註案件共 140 件，查註筆數為 883 筆。</p> <p>3. 執行「106 年度高雄市飲用水暨水源水質綜合管理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 5 月 6 日至 107 年 4 月 5 日止)</p> <p>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查註：</p> <p>(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土地申請查註案件共 46 件，查註筆數為 593 筆。</p> <p>(2)天然災害發生時，飲用水安全維護之宣導：106 年 7 月 28 日發佈「颱風來襲呼籲民眾注意飲用水安全」新聞稿。</p> <p>(二)飲用水設備管理</p> <p>1.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完成稽查 481 件。</p> <p>2. 核發 389 張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p> <p>(三)106 年度辦理「宣導飲用水安全重要性」之活動：</p> <p>1. 106.03.02 安全飲用水動態宣導活動_九曲國小</p> <p>2. 106.04.22 世界地球日_安全飲用水宣導活動</p> <p>3. 106.06.09 安全飲用水宣導</p> <p>4. 106.06.15 安全飲用水宣導</p> <p>5. 106.06.05 安全飲用水宣導_刊登報紙</p> <p>6. 106.06.21 安全飲用水宣導</p> <p>7. 106.06.30 安全飲用水宣導</p> <p>8. 106.07.03 安全飲用水宣導</p> <p>9. 106.08.09 上午場 安全飲用水宣導</p> <p>10. 106.08.09 下午場 安全飲用水宣導</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11. 106. 08. 25 安全飲用水宣導</p> <p>12. 106. 09. 09 世界水質監測日_安全飲用水宣導</p> <p>13. 106. 09. 25 安全飲用水宣導</p> <p>14. 106. 09. 26 製播_高雄廣播電台「我愛高雄_環保時間」安全 飲用水宣導</p> <p>15. 106. 10. 19 安全飲用水動態宣導活動_龍目國小</p> <p>16. 106. 11. 12 安全飲用水動態宣導活動_溪埔國小</p> <p>17. 106. 11. 12 高雄市家具重生拍賣展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_安全飲用水宣導活動</p> <p>18. 106 年 12 月 23 日 高雄市「2017 榮耀志工樂活運動趣」活動 -安全飲水宣導</p> <p>(一)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氣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評估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計畫成果為：</p> <p>1. 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p> <p>(1)完成 191 組土壤樣品及 274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作業。</p> <p>(2)執行本市上半年 528 口及下半年 511 口地下水監測井巡查作業合計 1,039 口，暨 398 口外觀維護、22 口井體修復、26 口井況評估、11 口標準監測井廢井、23 口簡易井設置及 4 口標準監測井設置等作業。</p> <p>(3)每月一次場址現場監督查核工作(目前場址數 90 處)。</p> <p>(4)辦理 9 小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3 場土水法相關法規說明會。</p> <p>(5)執行本市 32 站加油站基本資料及法規符合度查核，54 站具高污染潛勢加油站預防性體檢工作，以及每四個月定期審查本市近 300 家加油站申報資料。</p> <p>2. 「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 107 年 4 月)」、「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評估計畫(計畫期程至 107 年 7 月)」、「台塑仁武廠暨中</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p> | <p>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計畫期程至107年10月)」、「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計畫期程至107年12月)」目前執行辦理中。</p> <p>(二)本市已公告及列管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90處，包括20處整治場址、57處控制場址及13處應變措施計畫場址，列管面積約738公頃。</p> <p>(三)106年度共召開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2場次及專案分組委員44場會議。</p> <p>(一)輔導本市510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1,005家次，告發19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20,814件。</p> <p>(二)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106車次，攔查結果符合規定。</p> <p>(三)106年3月23日邀請對象尚未完成換證之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p> <p>(四)106年6月21日辦理「106年度高雄市食安風險物質輔導訪查宣導說明會」。</p> <p>(五)106年11月13日邀請對象全市毒化物運作業業者，辦理「106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2場次。</p> <p>(一)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3家、輸入業2家、販賣業38家、病媒防治業136家。</p> <p>(二)106年1至12月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46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1,353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400件。</p> <p>(三)106年04月22日辦理106年度世界地球日全國淨灘暨低碳嘉年華活動(106年環境衛生用藥安全使用宣導活動)</p> <p>(四)106年10月24日邀請對象病媒防治業者、高雄市社區管理委員會、旅館業及飯店業，辦理「106年高雄市環境用藥管理法規說明會」2場次。</p> <p>(五)106年11月12日辦理106年高雄市家具重生拍賣展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環境用藥設攤宣導)</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參、垃圾集運、一般廢棄物回收、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溝渠清疏、公廁管理及整修</p> <p>一、垃圾集運、與資源回收</p> | <p>(一)每週垃圾清運5日，全年清運389,758.45公噸。</p> <p>(二)本市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包含各級公私立學校，民眾配合良好，不僅減少垃圾堆置點及髒亂產生，同時提升市容景觀。</p> <p>(三)賡續辦理新興區垃圾清運民營化工作，106年該區垃圾總量如下：垃圾清運量12,381.712公噸、資源回收量1,007.35公噸、廚餘回收量1,079.641公噸。</p> <p>(四)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106年人力清掃面積3,174,889,978平方公尺；106年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393,384,864平方公尺。</p> <p>(一)廚餘回收每週隨垃圾車回收5日，106年廚餘回收量81,509.94公噸，回收率8.40%。</p> <p>(二)資源回收每週每條清運路線由資源回收車回收2日，106年資源回收量496,184.72公噸，回收率51.16%。</p> <p>(三)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106年計移置汽車379輛、機車1,884輛。</p> <p>(四)「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106年度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2,447.35公噸、回收再利用率0.25%。</p> <p>(一)登革熱防治作業：持續配合市府「孳檢為主，消毒為輔」之登革熱防治策略，除進行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輔導及檢查外，並特別加強宣導一般民眾對於室內外環境孳清工作之重視。</p> <p>(二)環保局所屬各區清潔隊配合各區公所列管之空地髒亂資料，由區公所先行確認複查後，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所有人限期改善，並由環保局配合督促改善。若屆期經稽查仍未改善，環保局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分。</p> <p>(三)針對確定及疑似病例個案周遭，加強其室內外緊急防治工作(含孳生源清除、孳生源檢查及戶內外消毒)。</p> <p>(四)持續依106年修訂完成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強化登革熱防疫工作之執行。</p> <p>(五)配合資源回收及各項宣導活動，以發送宣導品方式，持續推動「室內外孳生源容器清除活動」，加強市民自主管理的觀念，落實登革熱防治。</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二、一般廢棄物回收</p> <p>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p> | <p>(六)107年仍配合市府『生態滅蚊』之策略，工作上則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實務上由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及各清潔隊於平日進行室內外孳檢工作，於有發現孳生源時，再進行必要之噴藥消毒工作，一方面避免藥劑噴灑過度污染環境及病媒蚊產生抗藥性、一方面亦避免民眾因過度噴藥爆發民怨。</p> <p>(七)另登革熱風險熱區，由登革熱防治隊派員續進行孳檢工作以降低陽性點比率，另為落實登革熱居家防治，並派員至各熱區配合各里進行家戶宣導，由家戶自身做起，務求滅絕病媒蚊孳生源。並請登革熱防治隊繼續佈放誘蚊產卵器，用以協助捕(誘)蚊器調查工作，未來將以收集數據來反映該區成蚊密度，供各區級指揮中心作為參考。</p> <p>(八)106年輔導檢查清除 27,210 家次、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1,897,226 件次、空地清理 38,128 處、清除廢輪胎 14,950 條；病媒蚊孳生源投藥 23,873 處、總消毒面積 39,345,545m²；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總投入人力 231,791 人次。</p> <p>(九)106年度為免噴藥過度，造成環境污染及蚊蟲抗藥性影響防疫，仍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1次，並於實施前先函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轉知里民配合作好居家環境整頓，以提昇防治效果，實施期間為於106年3月13日至4月30日；其餘則採取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p> <p>(十)訂定106年度全市家鼠防除工作計畫，並採購滅鼠藥劑於10月3日至10月9日辦理「高雄市滅鼠週」前發放，計514,000包。以及宣導民眾「做好環境整頓、投以滅鼠餌劑為輔」之正確防除觀念，以防治家鼠危害，維護居家環境品質。</p> <p>(一)各區清潔隊每月預排清疏作業表，按「里」輪流執行清疏作業，如發現有排水不良、溝壁損壞、溝蓋遺失等無法克服且影響作業情事，即速函請相關單位建請改善；防汛期前責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疏隊加強清疏，特別加強低窪積水地區之溝渠清疏；針對轄內容易積水路段調查列冊管理及巡查，如巡查發現或民眾陳情臨時阻塞情事即機動派員清除。</p> <p>(二)106年清疏長度4,922,708公尺，清疏污泥重量29,338公噸。</p> <p>(一)配合環保署推動「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逐年辦理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加強公廁維護檢查，檢查結果函送權管單位改善。</p> <p>(二)每月將彙集各區隊公廁檢查成績報表，提報環保署EcoLife網頁系統。</p> <p>(三)106年檢查88,529座次。環保局負責維護公廁80座。</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四、溝渠清疏</p> | <p>(四)為支援提供本市各機關團體、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使用，環保局備有流動廁所2輛，106年度租用961車次，租金收入167,600元。</p> <p>106年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款24,171,000元汰換10輛老舊垃圾車，投入現行垃圾清運行列。</p> <p>(一)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利用勤前教育、勞安訓練及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回收清運及貯存之作業及規範。</p> <p>(二)配合環保署推動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包括推動建置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點共9處，補助25處社區及48處學校購置資源回收設施。</p> <p>(三)加強轄區責任業者約2,527家及14大販賣業者列管約3,899家，主動稽查商品是否確實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是否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p> <p>(四)落實回收處理業的管理，針對轄區達一定規模登記為回收處理業者79家，未達一定規模回收業者250家，實施輔導事宜，以有效落實形象改造工作。</p> <p>(五)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場次達40場以上，並藉由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提升宣導效益，媒體宣傳(導)則數大於1,000則以上，另加強回收易遭棄置之農藥廢容器、飲料玻璃容器，減少遭棄置情況。</p> <p>(六)配合環保署辦理已登記責任業營業量查核專案計畫，藉由查出短報或漏報等不實申報情事，提升本市轄內業者繳交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稽徵成效，106年度查獲短漏金額約96萬元。</p> |
| <p>五、公廁管理及整修</p> <p>六、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計</p> | <p>(一)清運處理本市水肥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之水肥，轉運至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廠處理，106年度共處理本市水肥74,252.43公噸。</p> <p>(二)106年度環保局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處理本市廢棄物(溝泥)計29,935.27公噸。</p> <p>(三)106年度環保局燕巢、路竹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共計121,694.33公噸。</p> <p>(四)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年度共處理沼氣計467.62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748.18萬度。</p> <p>(五)辦理第十三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六)執行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6年度再利</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畫(中央補助款)</p> <p>七、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p> <p>肆、都市垃圾處理計畫</p> <p>一、都市垃圾處理</p> | <p>用處理中區、南區、仁武、岡山資源回收廠產出底渣共 77,237.02 公噸。</p> <p>(七)辦理「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計畫」完成底渣自辦篩分處理廠建置工作，每日將可產出約 500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本市公共工程，藉以提供高雄市產出之底渣最順暢的處理及再利用管道，同時提高焚化再生粒料品質。</p> <p>(八)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廢棄物挖掘及篩分作業」，獲評為「甲等」。</p> <p>(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公有掩埋場第三級稽核，本局大寮掩埋場及燕巢掩埋場獲評為「甲等」。</p> <p>(十)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回饋金依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規定 106 年度撥付回饋金共計 36,400,000 元，其中燕巢區公所 14,409,494 元、路竹區公所 8,490,220 元、大寮區公所 5,078,015 元、旗山區公所 8,422,271 元。</p> <p>(一)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計 3,310 家。</p> <p>(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6 年度許可證核發件數 368 件。</p> <p>(三)106 年度辦理公民營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共計 12,057 次、裁處 360 件、處分金額 6,212,400 元。</p> <p>(四)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共計審查通過 1,488 件。</p> <p>(五)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 年度共執行 67 場次。</p> <p>(一)環境影響評估</p> <p>106 年度計召開 5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 22 件次(8 件次環說、7 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7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召開 47 場次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 47 案。執行 160 件次環評開發案件現場監督查核作業，以監督查核開發單位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達成環境保護</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局陳勁甫局長率交通局、環保局、水利局及農業局與會。除參與COP23相關會議外，市府代表團並於周邊會議中發表簡報，環保局發表「東亞邁向氣候韌性與永續的地方轉型活動」，報告高雄節能減碳的經驗，與世界各國城市分享因應氣候變遷行動成果交流。</p> <p>2. 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查 105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量。 (2) 辦理 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3) 辦理轄內 54 家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資料線上及現場查核。 (4) 邀集環保署召開 1 場次排放交易試點先期會議。 (5) 辦理 3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6) 辦理 5 家次事業單位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7) 辦理 20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8) 輔導 1 家次事業單位產品申請碳足跡標籤。 (9) 結合在地食材及綠色友善餐廳辦理 2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 (10)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3 場次低碳生活、蔬食推廣活動。 (11) 完成 2017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7)，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12)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 1 場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技術及溫室氣體盤查說明會、1 場次碳標籤輔導說明會。 (13) 輔導台塑林園廠舉辦 2 場次低碳夏令營。 (14) 12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 4 屆第 2 次永續環境組工作小組會議。 <p>3. 執行 105 年度「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及低碳城市推動計畫」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20 場次 2 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2) 1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 3 次委員會議。 (3) 維護及更新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專屬中英文網頁、低碳入口網及高雄市永續發展資訊網站內容。 (4) 5 月 24 日及 7 月 27 日分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四屆第 1 次永續環境組工作小組會議及第四屆第 1 次委員會議。 (5) 4 月 30 日完成 2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 (6) 5 月 10 日及 11 日完成「PCVA 工作坊」。 (7) 4 月 13 日、4 月 25 日及 5 月 12 日分別完成 3 套教案設計與志工訓練共 3 場次。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8)4月27日完成500份摺頁。</p> <p>4.執行「106-107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宣導暨環保集點推廣計畫」績效如下：</p> <p>(1)結合生碳交通盛典，完成50場次環境教育活動。</p> <p>(2)於本市自行車租賃站張貼環保集點訊息。</p> <p>5.執行「106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績效如下：</p> <p>(1)106年2月至7月辦理23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580人。</p> <p>(2)106年6月、7月及10月辦理5場次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豆子劇團合作，以低碳生活為主軸，藉由戲劇表演傳達氣候變遷對生活的影響，參與人數約為430人。</p> <p>(3)106年7月辦理2場次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種子人員訓練，參與人數約為90人。</p> <p>(4)106年9月及10月辦理2場次低碳創意活動，參與人數約為255人。</p> <p>6.執行106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績效如下：</p> <p>(1)於106年5月19日共2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說明會。</p> <p>(2)於106年7月6日及10月20日辦理2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研商會議。</p> <p>(3)於106年7月12日及10月12日辦理2場次行動項目低碳人員的培訓課程。</p> <p>(4)於106年7月24日及11月16日辦理2場次跨局處研商會議。</p> <p>(5)於106年9月28日(嘉義市頂庄社區)辦理1場次特色社區進行觀摩學習活動。</p> <p>(6)於106年11月16日於陽民國中辦理1場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或用電智慧監控成果發表會。</p> <p>(7)於106年11月17日配合1處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或用電智慧監控成果發表會於聯合報完成廣告刊登1篇「高雄智慧用電控制將從校園你我做起」媒體宣導成果資訊。</p> <p>(8)輔導3處核心社區帶動區域低碳永續發展，以林園文賢、仁武烏林及鳳山新富等三處社區為核心社區輔導對象，並聯合鄰近9個協力社區，分別完成啟動會議、行動項目建置。</p> <p>(9)輔導20處潛力社區(苓雅區正義里、三民區鼎泰里、前鎮區盛興里、左營區新下里等20處)建置2-3個運作機能行動項目。</p> <p>(10)輔導1處具有強烈改善意願或願自籌經費及較大節能效益之本市學校(陽民國中)，推動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或用電智慧</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監控，以提升校園節能效率、推動校園節能改善設施、輔以建置校園能源監控設備等行動，建立校園節能改善示範點。</p> <p>(11)106 年度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已取得燕巢區、湖內區等 2 區為銅級認證。</p> <p>(12)106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計有 8 個村里社區取得銅級認證，90 個村里社區得入圍。</p> <p>7. 成立 ICLEI 東亞辦公室，積極參與國際事務</p> <p>「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下設之組織，該基金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設立，該中心於同年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105 年 9 月適逢第一期滿，經與德國總部討論後，同意簽署第二期 5 年合約，持續發揮能量。</p> <p>該中心於 106 年之相關推動工作與執行成果，包含舉辦與協辦國際/國內研討會、交流活動，積極代表高雄市參與國際事務等，整理如下</p> <p>(1)106 年 1 月 13 日與南之洛馱思論壇合作，舉辦「邁向非核低碳家園？從能源選擇的觀點談起」講座，邀請到原能會開放資料諮詢小組民間代表廖英凱先生，跟聽眾分享能源政策與非核家園。</p> <p>(2)106 年 1 月 16 日「尋訪哈瑪星：國際學生交流會」：該中心邀請 ICLEI 世界秘書處生態交通國際協調者 Santhosh Kodukula 與交通局共同接待台灣大學與鹿特丹大學商學院學生，介紹生態交通願景與高雄盛典之準備進程。</p> <p>(3)106 年 1 月 20 日由該中心與立法院永續會、蘇治芬國會辦公室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共同舉辦，邀請到生態交通理念的發想人、德國城市理念創意總監 Konrad 到立法院發表專題演說，介紹生態交通願景與國際案例。</p> <p>(4)106 年 2 月 21 日舉辦「2017 ICLEI 台灣會員城市分享會」：ICLEI 世界秘書處副秘書長 Emani Kumar 和 ICLEI 智慧城市專案經理 Roman Mendle 應邀來臺，趁著這個機會，新北市政府與 ICLEI KCC 共同邀集 ICLEI 臺灣會員城市，共享打造韌性城市之心得、經驗與未來願景。</p> <p>(5)106 年 2 月 23 日於永續城市論壇與臺北電腦公會(TCA)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透過此次 MOU 的簽署，雙方將致力推動智慧永續城市，並持續合作舉辦永續城市論壇與相關活動，探詢未來在城市與國際交流上更多的合作機會。</p> <p>(6)106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ICLEI 韌性城市大會：2017 第八屆韌性城市大會，並協助高雄市水利局、交通局個別於</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專題場次進行發表。本次大會會外由高雄市主辦「城市對談」(邀請制)，ICLEI 協助邀請丹麥法羅群島、挪威奧斯陸、義大利波隆納、葡萄牙吉馬良斯市與高雄市環保局、交通局、水利局、工務局及中鋼就各項永續議題深度交流。場外亦安排高雄市政府代表參與波昂市長午宴並進行各類宣傳與媒體訪談。</p> <p>(7)106年5月8日至11日參加於德國波昂舉辦之2017年「ICLEI 國際辦公室經理人諮詢會議(ICLEI International Office Managers Consultation, IOMC)」(以下簡稱IOMC會議)。本次會議目的為ICLEI總部將全球17個辦公室主任/經理人聚集一堂，共同討論ICLEI全球辦公室管理策略與一些基礎原則，並在會員管理問題上提出解決方案。2017年IOMC會議議程重點有：國際倡議、國際夥伴與辦公室間緊密合作；各辦公室健全財務管理ICLEI永續發展目標(SDG)與新城市倡議；聯合國會議上宣傳再聚焦；全球辦公室業務報告；全球會員管理與全球會員之滿意度調查；重塑ICLEI意象等。</p> <p>(8)106年6月7日至8日舉辦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系列活動之「創新智慧交通論壇」：該中心與高雄市政府、歐洲商會以及7StarLake合作，邀請交通運輸部門、歐洲駐台代表、歐洲智慧運輸產業業者、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科系等共同分享，並同時宣傳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推廣生態交通理念，交流生態交通與智慧交通發展經驗。論壇期間，舉辦智慧無人駕駛小巴亮相記者會及試乘活動，宣示高雄市轉型成為低碳、共享、永續、智慧的宜居城市與推展生態交通的決心。</p> <p>(9)106年7月4日至8日派員赴韓國仁川國際培訓中心參加「2017 UNISDR 亞太區域氣候變遷調適與韌性城市」專業講師培訓課程，取得專業國際級講師證照，厚植本中心做為能力訓練中心之培訓能力。</p> <p>(10)106年9月28日參加UNFCCC NGO Forum 宜居城市邁向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本研討會以「2017 宜居城市邁向永續發展」為主題聚焦於氣候變遷、環境永續及城市規劃等領域，並介紹台中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構想，邀請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區域之非政府組織參與討論，從地方城市響應中央「氣候外交」及「新南向政策」，並與市民共同探討邁向宜居永續之觀念與策略。該中心除參與活動協辦，並就「國際非政府組織與地方政府之氣候變遷治理夥伴關係」一題進行專題演講。</p> <p>(11)106年9月29日至30日與新北市合作舉辦「氣候變遷與城市轉型國際論壇」，邀請ICLEI總部人員、ICLEI會員城市貴賓及國</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際氣候變遷專業人士等，進行為期兩日之國際論壇專題演講。</p> <p>(12)106年9月30日協助ICLEI東亞區執行委員新北市辦理本年度ICLEI RExCom東亞執委會。</p> <p>(13)106年10月1日舉辦生態交通青年工作坊，邀請三位國際講者分享他們在歐洲與東亞地區與共享交通有關的政策、科技和城市規劃經驗，並和四十位青年專家進行互動式的討論，探討共享交通的現況、環境影響、以及未來的趨勢與展望。期望能讓台灣借鏡國際生態交通與環境永續的經驗，並讓環境永續發展的概念在青年專家中紮根。</p> <p>(14)106年10月1日至5日「生態交通世界大會」：世界大會以宜居智慧、共享三大方向為主題，邀請國內外知名城市領袖與專家學者代表作為本次大會的講者貴賓，期待帶給與會來賓不同的學習經驗與推動構想，讓國際城市的成功經驗帶來更新的思維與能量。</p> <p>(15)於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籌備與活動期間進行各項業務協助，包含哈瑪星辦公室駐點、雙月活動節慶駐攤、生態交通相關刊物與報告書翻譯與校對（中英文）、盛典紀錄片聯繫與在地取材協助等</p> <p>(16)與文藻外語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提供高雄在地學子參與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貴賓接待、導覽等國際交流機會。參與活動的學生們在準備導覽的過程，除了認識在地文史與深入了解生態交通議題，並能透過接觸不同國家貴賓，拓展國際視野，亦能藉此次產學合作機會，培育下一代青年學生的國際觀與永續議題理解能力。</p> <p>(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期間，該中心也為參與盛典的國際貴賓量身訂做了一系列結合人文、歷史與生態交通的特別導覽行程，深入哈瑪星示範社區，親身體驗本屆大會的三大主題：宜居、共享、智慧。</p> <p>(18)106年10月1日至31日「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以高雄的哈瑪星——一個蘊含豐富歷史文化的老街區做為示範社區，希望能在10月邀請居民一同協力，達成減碳、輕量、降速的目標，並配合盛典活動進行交通配套的設計以及街區生活環境的改造，希望能創造出更適宜人居、對居民與環境皆友善的生活空間。</p> <p>(19)106年10月3日舉行生態交通聯盟主席續約儀式，由高雄市延任2018年生態交通聯盟主席。</p> <p>(20)106年10月5日與高雄市理想城市促進協會和相信能源有限公司，聯合舉辦「低碳交通區塊鏈論壇」，本論壇為一場以智慧公共自行車系統為主軸的智慧城市論壇，邀請數位來自台灣與美</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國的專家們，分別從智慧自行車、分散式基礎建設、區塊鏈和低碳經濟這幾個不同的角度，剖析如何利用智慧交通網絡來減低碳排放，提高市民參與度，並創造地方性的低碳經濟財富。期望藉由本論壇探討智慧城市如何有效地結合科技、軟硬體、服務政策及市場端，達成一個符合未來經濟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環境資產保育的循環經濟體。</p> <p>(21)106年10月5日協辦盛典期間相關工作坊—SMART Mapping 工作坊。在國際專家的帶領之下，以高雄做為案例分析，以新的方法工具進行小組討論，謀求先進、可行且具可持續性、有連結力、創新並具包容力的交通系統。</p> <p>(22)106年10月16日與屏東縣政府共同主辦「屏東再生能源國際工作坊」，邀請屏東再生能源推動相關公私部門人員，在該中心邀請之國際專家講師帶領下，以城市層級「地方政策」為引領，擘劃能源轉型百分百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的願景，並探討達成的可能途徑與策略。</p> <p>(23)106年10月17日至21日「國合會潔淨能源發展策略研習班(全球班)」：此工作坊為該中心首次與外交部國合會(ICDF)(國際教育訓練處)合作辦理專業全球研習班，以「邁向乾淨與100%再生能源的地方策略工作坊」作為首次合作主題，邀請ICLEI世界秘書處百分百再生能源專案國際資深專員暨講師來台，偕同該中心人員針對友邦國家之高階專業人員進行能力培訓與台灣案例觀摩活動。並於106年10月20日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帶領研習班學員參訪屏東縣綠能計畫重要觀摩點(光采濕地、中央畜牧場等)，及106年10月21日由該中心同仁帶領深入走訪生態交通盛典示範區哈瑪星，親身體驗台灣經驗。</p> <p>(24)106年10月27日至29日協助台中市政府、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等單位，邀請國際貴賓、共同協辦「2017臺中學國際研討會」。本研討會以人智學(anthroposophy)為核心，結合地方學(local historical studies)，進行地方知識的探索，重塑人與土地的關係。人智與臺中學作為一個起點，將立足於大肚台地資源調查研究計畫與大甲溪水共生圈永續發展整合願景計畫，輔以開放知識(open knowledge)概念，納入臺中市民、公民團體、及國內、外專家學者，以多樣的人群、多元的觀點，共同探索、構築臺中學知識共通框架。連結地方與全球，進行國際對話。</p> <p>(25)106年11月6日至8日參加德國魯爾舉辦之「TWINS魯爾研討會—氣候變遷中的城市會議」，進行交流並謀求台灣城市未來，由於此研討會的形式與工作坊的互動模式都是很新穎的創新，</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可提供該中心未來舉辦相關論壇或工作坊時效仿；研討會會場即在魯爾工業區中心，不僅可以習得過去歷史，在此各國參與者分享經驗、展望未來的氣氛營造很值得學習。藉由參與本次活動，也帶回許多寶貴經驗做為未來中心規劃業務及提供會員城市服務之參考。</p> <p>(26)106年11月6日至17日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3屆締約國大會COP23。本次的COP 23在德國波昂舉行，該中心也特別為台灣城市爭取到許多場參與會議、發表、進行國際交流的機會。包含安排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等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數場國際會議發表。透過這一連串的活動參與，台灣不論官方或民間團體，皆呈現了在氣候變遷議題上的努力成果，本次大會也特別針對2017年10月甫於高雄落幕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進行成果回顧與未來策略討論，與國際分享台灣經驗。</p> <p>(27)106年11月21日參加台北能源願景高峰論壇：經濟日報主辦的「能源願景高峰論壇」，本年聚焦綠色經濟力進行討論。該中心過去兩年皆為本論壇活動之合作夥伴，今年亦獲邀任協辦單位協助邀請國外講者。</p> <p>(28)106年11月22日於台北舉辦「Prof Dr Manfred Fischedick與台灣在地團體座談會」。本次座談會，由台灣各地能源相關團體和來自德國的能源專家Manfred Fischedick，在充滿歷史氣息的大稻埕老建築裡，一起暢談台德兩國在能源方面的建設和政策，從中吸取經驗，幫助台灣現在所面臨能源轉型議題。討論的面向涵蓋設備、技術和政策等各層面，期許藉由這小小的火花，激盪出更能永續發展的未來。</p> <p>(29)106年12月5日至8日與經濟部駐胡志明市代表一同參加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之「亞洲低碳排放發展論壇與亞太韌性城市論壇」。此次2017年亞太韌性城市論壇，由ICLEI南亞秘書處主辦、ICLEI東南亞秘書處與東亞秘書處、越南國家政府及其他國際組織協辦，將會討論UNFCCC COP23會後，對於城市韌性的影響，與會的專家與參與者將會分享他們的經驗，並鼓勵城市透過當地的韌性行動，規劃長遠的計畫。此論壇邀請地方與國家政府齊聚一堂，討論國家減排目標的落實方式。</p> <p>(30) 持續更新 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 Website、Facebook。</p> <p>(一)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並依規定定期上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暨辦理公害</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高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原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委員名冊亦已函送環保署，並經行政院環保署104年3月31日環署裁字第1040024512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新任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目前正辦理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新任委員選聘，並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及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相關事宜。</p> <p>(二)106年度公害糾紛調處案件列管計2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金屬中心)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提出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屬中心106年3月16日提送主要申請至本府申請公害糾紛調處，主要訴求：受中油公司油品污染之土地，並經本府環保局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管制區，污染行為人為中油公司，因土地遭受污染提起損害賠償。 (2)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本會)106年3月30日函送通知中油公司提出答辯。 (3)經本府環保局查核土地於104年9月29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劃定污染管制區，污染行為人認定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案。另有關前述3筆地號污染行為人認定部分，因中油公司不符高雄市政府105年3月4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530175800號訴願決定，於105年5月11日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4)因本案爭點目前於最高行政法院繫屬中，本會經取得兩造雙方同意，由一名委員進行調處，並於一個月內訂出調處開會時間(106年6月6日)，召開本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本案經雙方同意，因本件目前中油公司與環保局仍有行政訴訟調處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依據，於爭訟確定前，停止調處程序。 2. 經濟部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提出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濟部106年4月12日提送主要申請書至本府申請公害糾紛調處，主要訴求：受中油公司油品污染之土地，並經本府環保局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管制區，污染行為人為中油公司，因土地污染導致建物損失提起損害賠償。 (2)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本會)106年4月27日函送通知中油公司提出答辯。 (3)經本府環保局查核土地於104年9月29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劃定污染管制區，污染行為人認定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p>二、公害糾紛調處</p> | <p>公司在案。另有關前述3筆地號污染行為人認定部分，因中油公司不符高雄市政府105年3月4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530175800號訴願決定，於105年5月11日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p> <p>(4)因本案爭點目前於最高行政法院繫屬中，本會經取得兩造雙方同意，由一名委員進行調處，並於一個月內訂出調處開會時間(106年6月6日)，召開本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本案經雙方同意，因本件目前中油公司與環保局仍有行政訴訟調處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依據，於爭訟確定前，停止調處程序。</p> <p>(三)本局於106年12月12日舉辦公害糾紛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政府府內可能受理公害調處之機關、本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成員之局處、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府內委員之機關為主及本區公所進行公害糾紛處理法宣導，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葉信君科長，針對公害糾紛處理程序及案例進行說明。</p> <p>(四)於本局網站提供公害糾紛相關法規資料，並連結環保署之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以為宣導。</p> <p>(一)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891隊，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總篇數172,916篇。</p> <p>(二)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於106年12月26~27日辦理1場次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推廣說明會或觀摩活動。</p> <p>(三)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環保署「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由旗山區入選107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獲得2667萬補助經費。 2. 督導六龜區公所執行106年度環保署補助「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入選獎)」計畫共642萬元。 <p>(四)重塑清淨海岸風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29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6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2103人次，清除之一般垃圾17.72公噸、資源回收物7.32公噸。 2. 辦理春秋兩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11,915公斤，資源垃圾約3,344公斤，合計15,259公斤，總計參與人數約15,542人。 <p>(五)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161 個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p> <p>(一)辦理環境講習：</p> <p>106 年 1 月-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13 場次環境講習，計 1536 人次參加。</p> <p>(二)環境教育計劃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轄內被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7 個單位皆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提(申)報率為 100%。 2. 總共完成電話查訪 37 個單位，現場查核 15 個單位。 <p>(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府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並響應世界地球日，邀集哈瑪星當地居民、「哈瑪星風華再現促進會」、「哈瑪星文化協會」及「峰南里辦公室環保志工隊」成立哈瑪星環保文創工作坊，並聘請藝術家進駐工作坊指導，設計以哈瑪星在地海洋文化及海港生態意象之兩組大型遊行花車，傳遞市民朋友富饒趣味之哈瑪星歷史文化。 2.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與市府交通局於鼓山哈瑪星地區舉辦「減碳環保 幸福環抱」低碳嘉年華活動，除 3 組在地隊伍之外邀請 20 組特色隊伍計約 450 人共襄盛舉以遊行隊伍的方式呈現環境教育多元樣貌。另搭配環保闖關遊戲、型農原民特色市集、環境教育成果展示等精彩活動，吸引約 22,000 位民眾參與。 3. 於 106 年間辦理七場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營共計 345 人次，對象為環境教育法需每年實施 4 小時之單位指定人員，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增能研習課程。 4. 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於 106 年 5 月 4 日、5 日辦理學習交流研習營。本次研習營共計 17 處單位計 39 人參加。 5. 106 年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共計辦理 123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16,489 人次。 6. 於 106 年 8 月 5 日參與台東縣「山海嘉年華踩街遊行活動」，由本局蔡孟裕局長帶領本市哈瑪星在地環保志工夥伴以高雄市海洋文化氣息特色參與嘉年華遊行，所有服飾與配件皆採用環保可回收及再利用之材料製作，兼具生態保育及文化保存之環境教育意涵。 7. 106 年 8 月 19 日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橋頭糖廠舉辦森林保育桌遊體驗活動，結合環境教育生態保育議題，透過桌遊體驗活動，讓小朋友於遊戲過程中認識森林保育的重要，參與人數近 100 人。 8. 為響應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自 10 月 2 日至 6 日邀請全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三、建構寧適家園計畫</p> | <p>市環保志工及市民朋友組成環境教育參訪團體共 77 團，總計超過 1500 名環保志工參加。共規劃「海事知識路線」、「舊城古廟路線」、「河岸知性路線」3 種參訪課程，串連哈瑪星生態交通社區巡禮，連結鄰近哈瑪星地區之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將具有海洋文化的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豐富生態資源的洲仔濕地公園及中都愛河溼地公園等，多元的環境教育主題融入參訪行程。</p> <p>9. 為響應 2017 國際志工日及環境教育「全球守護年」主題，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辦理「2017 榮耀志工環保樂活運動趣活動」，本市環保志工與市民共計 1400 人共襄盛舉。透過環境保護知識之趣味競賽活動，讓民眾從中學習相關環保知識並能充分實踐於生活中。設立多元的環境教育宣導闖關攤位，包括節能大作戰、水資源宣導、海洋環境保育、登革熱防治及資源回收宣導等攤位。於攤位展示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教具教材，透過互動的闖關遊戲中認識環境教育，藉以培養正確的環保概念與提升民眾環保意識。</p> <p>10. 於 106 年 12 月 26 及 27 日假南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社區，辦理環境教育暨社區參訪活動，進行環境教育戶外學習及社區營造觀摩學習，共計 32 人參與。</p> <p>(四)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另於 106 年 5 月完成 1,000 份環境教育旅遊地圖，以高雄市特色景點結合本市設施場所，規劃一、二日旅遊建議行程，並提供低碳交通、環保商店或旅店之地點供遊客參考。</p> <p>(五)高雄市環境教育審議會：</p> <p>1.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以及審查「106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106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第二階段補助案。</p> <p>2.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報告教育局「105 年度高雄市空污防治觀念扎根計畫及 106 年高雄市食農教育補助計畫」、農業局「左營區眷村都市林木多樣性電子書計畫」、本府 106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 107 年度行動方案推動目標說明。另完成兩項審議案，包括建立本市環境教育聯盟計畫及推動企業環境教育執行計畫。</p> |
| <p>陸、環境教育</p> <p>一、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p> | <p>(六)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p> <p>1. 本府 106 年度積極輔導多所學校參加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左營國小獲頒最高榮譽綠旗學校認證，銀牌認證有陽明國小、獅甲國中 2 所學校，銅牌認證有大東國小、美濃國小、興糖國小、鳳翔國小、壽山國小、文府國小及和平國小等 7 所學校，總成績全國第一。</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2. 106年12月23日辦理106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績優表揚。</p> <p>(七)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雄市第六屆環境教育獎說明會及相關輔導工作，並公開接受團體組、學校組、民營事業組、社區組、機關(構)組、及個人組報名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共有16組單位及個人參加。經辦理書審及現勘等審查程序共14單位及個人獲特優及優等獎，並將各獎勵項目獲第一名者共6組推薦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2. 各單位複審前亦針對參賽者書面資料、現勘作業所須軟硬體進行相關輔導工作，包括影片拍攝、網頁製作等，以協助參選單位爭取佳績。 <p>(八)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金秋環境季，舉辦106年金秋環境季「美麗靚高雄 環保總動員」系列活動，並結合規劃辦理106年高雄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獎勵計畫抽獎儀式，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護照之推廣。 2. 配合淨灘活動，106年10月28日假旗津海洋公園，當天現場宣導約有500位民眾至攤位立即線上申請註冊終身學習護照。 3. 積極推廣本府所屬員工開通終身學習護照，自106年8月至106年12月底本府所屬員工增加4,903人完成護照開通。 <p>(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13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中油高雄環境教育教室、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示範園區、橋頭糖廠文化園區、大湖社區環境教育園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四廠等。</p> <p>(十)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3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p> <p>(十一)106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境教育績效考評成績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予94分。</p> <p>(十二)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活動及人員訓練：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6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機關環境教育工作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暨工作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125件，通過補助案件118件，核定補助費用267萬餘元。</p> <p>(十三)「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助案件 14 件，核定補助費用 300 萬元。</p> <p>(十四)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環境教育機構-國立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課程(121 小時)」，課程自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11 月 19 日止(共計 28 人參訓)，輔導本市相關人員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 委託環境教育機構-國立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展延訓練班」，課程提供本市已取得環教人員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機構、本機關人員或志工等人員參訓，於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至 106 年 11 月 8 日止辦理三梯次共 31 小時展延課程共計 56 人參訓。 <p>(十五)社區及志工培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低碳社區節能診所」等措施，利用在地化的環境教育、節能減碳改善輔導、節能設備補助增進社區低碳生活的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藉此提升本市社區的低碳轉型能量。 2. 本市於 106 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單一社區獲環保署補助 3 件聯合型社區獲補助一件，總經費 105 萬元。 3. 106 年度辦理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共 12 場次，志工增能訓練課程共辦理 3 場次，共 1584 人次參訓。 4. 為增進高雄市環境教育志工知識及技能，於 106 年 6 月 10~11 日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共 41 人參訓。 5. 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辦理 130 場次環境教育志工運用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6. 感謝環保志工們每日不辭辛勤為地方服務，對環境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鼓勵本市環保志工小隊持續積極參與環保服務工作，及提昇環保志工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補助榮獲本市 105 年度環保志工評鑑特優小隊，辦理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演講、體驗課程或戶外參訪學習活動，共完成補助 73 小隊，共 146 萬元。 7. 訂定「106 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參與評鑑單位共計有環保志工中隊 37 隊及環保志工小隊 648 隊，評鑑期程自 7 月 31 日開始至 10 月 16 日止，志工中隊針對行政業務運作、志工組訓、志工動員績效及特色作法等進行評比，選出特優志工中隊 7 隊、優等志工中隊 8 隊，及志工小隊卓越獎 6 隊、特優獎 80 隊及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優等獎 150 隊等，並頒發獎勵金共計 139 萬元。</p> <p>8. 志工個人榮譽徽章：為肯定環保志工對於本市之貢獻與服務，獎勵志工達 500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頒發榮譽徽章，藉以獎勵有功志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共計頒發 2 金 29 銀 116 銅。</p> <p>9. 為協調聯繫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11 月底前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總計 18 場次，參與人數 788 人。</p> <p>10. 為促使志工了解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及補助項目，連結資源規劃整體服務，促進團隊發展與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為因應高雄市地區幅員廣大，志工小隊散佈各行政區域，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止，以分區方式共辦理 5 場次聯繫會報，參與人數共 1155 人。</p> <p>(一)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121 家次。</p> <p>(二)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提報年度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 4 億餘元。</p> <p>(三)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34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2 億 9 千萬餘元。</p> <p>(四)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96,911 人。</p> <p>(五) 辦理「綠色消費說明會」、「環保旅店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行銷活動合作說明會」、「高雄市環保綠點行銷策略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說明會」合計 3 場次；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暨減碳戲劇演出」、「環保瘋綠點 住宿省一點」低碳住宿抽獎活動宣導活動合計 2 場次。</p> <p>(六) 宣傳環保集點政策，總計本市會員已達 5,151 人次。</p> <p>(一) 由環境保護稽查人員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稽查取締工作，並每日統計工作成果，106 年度共計稽查各類違反環境衛生行為 2,14,350 件，告發 27,684 件。</p> <p>(二) 對於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經本府環保局告發處分案件，未於期限內到案繳納罰款者，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106 年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收繳罰款 7,709 件，金額為新台幣 12,087,855 元。</p> <p>(三) 為期高雄市市容能保持整潔乾淨，環保局加強執行「市容除痘行動」</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p>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106 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 1,463 面，看板 54,654 面，張貼廣告 671,395 張，噴漆 72 處，散置傳單 22,387 張，其他廣告物 1,477 張。</p> <p>(四)106 年度稽查工商廠(場)、營建工程工地等其他空氣污染案件 15,131 件次，處分 150 件，收繳 15,087,443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p> <p>(五)日夜稽查檢測轄區內各工廠、娛樂場所、營建工地、擴音設施等其他噪音源，106 年度計稽查 9,711 件次，告發 63 件次，收繳 651,400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p> <p>(一)嚴格管制各事業機構排放之放流水水質，106 年度計稽查 730 件次處分 86 件次，收繳 22,859,038 元。另因情節重大停工計 12 家次。 (依違反日計)</p> <p>(二)依據環保署「106 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針對本市各項飲用水稽查採樣項目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 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p> <p>(1)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5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p> <p>(2)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p> <p>(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28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p> <p>2. 飲用水水質管理</p> <p>(1)自來水水質抽驗 563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p> <p>(2)非自來水水質(含簡易自來水)抽驗 55 件次，不合格 14 件，合格率为 79.7%。</p> <p>(3)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425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水質抽驗 30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p> <p>3. 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13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p> <p>(一)本市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鉛、落塵量等，全年檢測 1,220 件樣品，1,700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p> <p>(二)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二、綠色採購</p> <p>柒、環境污染稽查 一、環境稽查</p> | <p>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軟體查詢。</p> <p>全年檢驗 281 件樣品，1,873 項次。</p> <p>(一)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全年檢測 751 件樣品，9,541 項次。</p> <p>(二)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全年檢測 60 件樣品，663 項次。</p> <p>飲用水水質檢驗全年檢驗 1,188 件樣品，12,841 項次，其中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p> <p>全年檢驗 125 件樣品，656 項次。</p> <p>全年檢驗 214 件樣品，1,272 項次。</p> <p>(一)執行本市 24 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因應民眾陳情，執行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5 件。</p> <p>(二)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電磁波及環境中極低頻電場及磁場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業務，共計檢測 44 件。</p> <p>全年執行空氣中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5 件。</p> <p>(一)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配合自行訂定執行內部盲樣測試</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二、水污染稽查</p> <p>捌、環境污染檢驗</p> <p>一、環境空氣品質監測</p> | <p>計畫、能力試驗計畫，長期建立檢驗品質查核管制工作，提升檢驗能力及數據品質。</p> <p>(二)執行績效樣品盲樣測試 222 項次。</p> <p>(三)持續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認可資格，認證範圍包括 4 大技術領域，分別是化學、音響與振動、生物及電性等測試領域。</p> <p>回饋設施及環保教育宣導業務</p> <p>(一)辦理回饋設施第 32 期藝文研習課程 8 班，共計 132 人參加。</p> <p>(二)蒞廠參觀團體及人數共計 35 梯次，1,582 人。</p> <p>(三)游泳館入場人數共計 118,311 人次。</p> <p>(四)辦理 106 年度回饋金核撥業務 35,200,000 元。</p> <p>(一)垃圾焚化規劃</p> <p>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 99.27%。</p> <p>2.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p> <p>(1)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妥善率 98.26%。</p> <p>(2)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p> <p>(3)戴奧辛檢測結果，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86 ng-TEQ/Nm³ 及 8 月 14 日至 16 日採樣分析結果為 0.089 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³ 規定。</p> <p>(二)垃圾焚化操作</p> <p>1.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p> <p>(1)垃圾進廠量共計 234,198 公噸，有效焚化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提昇本市環境品質。</p> <p>(2)發電量共計：70,203MWH(仟度)。</p> <p>(3)售電金額共約 9,022 萬元。</p> <p>(4)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p> <p>2. 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p> <p>(1)灰渣清運管制依 ISO 程序完成車運跟監查核，加強灰渣流程勾稽及管控二次污染發生。</p> <p>(2)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37,479 公噸，含底渣 25,992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11,487 公噸。</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二、事業廢(污)水檢驗</p> <p>三、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暨檢驗</p> <p>四、飲用水檢驗分析</p> <p>五、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分析</p> <p>六、廢棄物檢驗分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p> <p>七、噪音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p> <p>八、異味污染物量測</p> | <p>(一)垃圾焚化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機電設備實施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100%。 2.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妥善率98.67%。 (2)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3)戴奧辛檢測結果，106年6月28-29日採樣分析結果0.089 ng-TEQ/Nm³、106年8月28-29日採樣分析結果0.074 ng-TEQ/Nm³、106年9月14-15日採樣分析結果0.026 ng-TEQ/ Nm³及106年11月15-16日採樣分析結果為0.039ng-TEQ/ 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值0.1ng-TEQ/ Nm³規定。 <p>(二)垃圾焚化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垃圾進廠量共計222,319.63公噸，焚化處理量225,867.21公噸。 (2)發電量共計：120,867.8 MWH(仟度)。 (3)售電量共計：83,580.9 MWH(仟度)。 (4)協助各縣市處理垃圾量：澎湖縣5,994.29公噸、金門縣296.14公噸、雲林縣9,165.59公噸、台東縣3,640.30公噸。 (5)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 2. 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灰渣清運處理量計49,751.85公噸，含底渣34,952.06公噸及飛灰衍生物14,799.79公噸。 <p>(一)一般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年度接獲人民陳情案件共計23件，與去(105)年度人民陳情案件79件比較，總計減少56件，平均處理天數為6日。 2.致力於研究、創新工作的處理方式，提升工作效能，106年度共提出1案市政創新案，審查結果列為佳作獎。 <p>(二)回饋設施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年度游泳人數142,095人次，門票收入963,460元。 2.蒞廠參觀團體計有陸軍軍官學校等21單位參觀共780人次，對於宣導本市環境政策及污染防治措施、減低民眾對垃圾焚化疑慮，皆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九、實驗室 QA/QC 檢驗</p> <p>玖、中區資源回收廠</p> <p>一、業務管理</p> <p>二、垃圾焚化業務</p> | <p>有莫大助益，締造無市民抗爭或激烈反映事件，同時爭取市民對市政之支持。</p> <p>3. 辦理 3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4 班，合計上課人次為 679 人。</p> <p>4. 辦理藝文展演：1~2 月黃淑珍彩墨個展、3~4 月寶島風光黃淑蓮畫展、5~6 月高雄市藝術家聯展、7~8 月柴美娟彩墨個展、9~10 月張文濤油畫、黃霜鳳水墨聯展、11~12 月美麗台灣花漾人生陳好榛水彩油畫展。</p> <p>(一)106 年設備檢修作業為維修單開單數共 1,826 張，較 105 年減少 0.3%；維修單完修數共 1,799 張，設備修護率為 98.5%。</p> <p>(二)106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抽檢比率為 41.03%</p> <p>(三)106 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檢查不合格者計 30 車次，檢查不合格資料送環保局查處，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p> <p>(四)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受家戶垃圾 185,373.98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174,655.24 公噸，合計收受 360,029.22 公噸之垃圾，較 105 年增加 333 公噸。(360029.22-359696.12=333.1)</p> <p>(一)106 年度共計焚化垃圾 364,932 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 188,584,800 度，售電量 141,644,298 度，售電金額 228,619,294 元。</p> <p>(二)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並分析。</p> <p>(三)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後，才清運至掩埋場掩埋。</p> <p>(一)業務管理</p> <p>1. 仁武焚化廠係採公辦民營方式，委託太古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現改為香港商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操作管理，除可妥善處理本市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外，且與公有公營焚化廠相較，可節省 65 人以上之人事成本、水電費、辦公廳舍維護費等龐大費用，另每年可額外增加本府歲入。</p> <p>2. 106 年度來仁武廠區參觀人數共 504 人次，對於宣導本市環境政策及污染防治措施、減低民眾對垃圾焚化疑慮，皆有莫大助益，締造無市民抗爭或激烈反映事件，同時爭取市民對市政之支持。</p> <p>(二)垃圾焚化規劃</p> <p>1. 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含煙道廢氣、煙道戴奧辛、水質、噪音、交通及周遭空氣品質等)，檢測結果均符合環保相關法規。</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三、岡山廠垃圾焚化業務</p> | <p>2. 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防止不可燃、不適燃之廢棄物進廠處理，維護爐體安全，降低維護成本，延長爐體使用年限。</p> <p>3. 妥善穩定化處理焚化飛灰，各批次飛灰衍生物之檢測結果應符合法規標準，專車清運至合格掩埋場掩埋。</p> <p>(三) 垃圾焚化操作</p> <p>1. 106 年度計收受家戶廢棄物(垃圾) 183,870 公噸(含支援外縣市 60,784 公噸)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234,001 公噸，合計收受 417,872 公噸之廢棄物(垃圾)，焚化處理 420,963 公噸之廢棄物(垃圾)，以汽電共生方式發電，發電量 252,167,100 度，售電量 204,420,000 度，售電金額 362,663,584 元。</p> <p>2. 106 年度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家戶垃圾抽檢比率(落地及目視)為 22.03%，一般事業廢棄物抽檢比率(落地及目視)為 26.84%，檢查不合格而退運者計 23 車次，以確保可正常收受及焚化處理本市廢棄物。</p> <p>(四) 回饋金之執行使用</p> <p>1. 依據環保署 100 年 7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58328 號函「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暨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規定辦理。</p> <p>2. 回饋區為焚化廠址所在地之村(里)及提供垃圾處理用地周界起 1.5 公里範圍內之村(里)，故回饋里為仁武區共 16 里、仁武區公所、仁武區老人福利協進會、烏松區夢裡里及大社區中里里。</p> <p>3. 回饋金之運用為撥付回饋地區所屬區公所保管，並由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公所成立之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p> <p>4. 仁武廠回饋金 106 年度核撥金額為 86,668,184 元，其中提列 630 萬元為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仁武區 406 萬元、大社區及烏松區各 37 萬、高雄市政府 150 萬(辦理焚化廠相關業務及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用)。</p> <p>5. 106 年度回饋金補助焚化廠服務區域之民間社區團體共 60 件，辦理綠美化、環境衛生、教育文化等活動計畫，補助金額共計為 120 萬元。</p> |
| <p>拾、南區資源回收廠 一、業務管理</p> | <p>(五) 回饋設施營運</p> <p>1. 106 年度之游泳池使用人數計 27,812 人次，門票收入計新台幣 468,320 元。</p> <p>2. 106 年度各館場(如體育館、活動中心等)使用人數計 60,704 人次。</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二、垃圾焚化操作—營運業務</p> <p>三、垃圾焚化操作—操作業務</p> <p>四、仁武廠區</p> | <p>3. 活動中心目前借予本市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